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秘鲁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2023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秘鲁进行了审议。秘鲁代表团由司法和人权部长何塞·安德烈斯·特略·阿尔法罗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秘鲁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秘鲁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卢森堡、墨西哥和塞内加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秘鲁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秘鲁。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秘鲁代表团团长在讨论开始时提到，2022 年 12 月 7 日的政变以依宪法进行的权力交替而告终，此次政变引发了全国各地的抗议，自此之后，该国经历了困境。他对有秘鲁人不幸丧生而深表遗憾，并对死者的亲属和亲人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6. 秘鲁致力于捍卫进行和平抗议的正当权利，特别是为了与必须克服的历史和结构性不平等有关的事业而进行和平抗议的正当权利。
7. 秘鲁重点指出了该国对多边人权体系的开放态度。近期，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团应该国政府邀请进行了访问。
8. 秘鲁将继续推动广泛和包容的全国对话，以促进社会和平。秘鲁是在复杂的背景下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但该国对自己在捍卫民主和人权方面的表现充满信心。不应将抗议活动与损害社会共存而影响基本权利和公益的犯罪行为和无差别暴力混为一谈；秘鲁反对一切形式的暴力。

<sup>1</sup> [A/HRC/WG.6/42/PER/1](#).

<sup>2</sup> [A/HRC/WG.6/42/PER/2](#).

<sup>3</sup> [A/HRC/WG.6/42/PER/3](#).

9. 为恢复公共秩序，秘鲁采取了各项行动，这些行动的实施方式完全符合宪法规定的人权义务和国际人权义务，遵守严格的操作规程，这些操作规程是 2010 年 7 月起生效的第 1095 号立法令规定的，旨在避免过度使用武力。抗议活动的部分理由是要求进行政治和选举改革，例如要求提前进行大选。在本届政府的倡议下，已经提出了一项立法倡议，以便在 2024 年 4 月举行选举。秘鲁致力于在对话的基础上，进行向所有合法行为体开放的政治转型。
10. 已经设立了一个临时的多部门委员会，负责跟进有关事件并为死者亲属和在抗议活动中严重受伤的人员提供照料。为保障了解真相的权利，行政部门向检察院提供了资源，以开展调查；调查工作已经开始。
11. 秘鲁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爆发后曾宣布进入国家卫生紧急状态。秘鲁设立了 COVID-19 行动指挥部，从而得以确保为全国民众免费和普遍地提供疫苗。
12. 秘鲁继续推进尊重、促进和保护妇女、男女童和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及其他弱势人群的权利。
13. 《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建立了体制框架，以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障妇女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有机会进入和参与决策空间以及能够行使她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并减少在公共和私人领域阻碍男女平等的所有障碍。
14.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秘鲁已经建立了一个监管框架，以促进增强农村和土著妇女的权能，并使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更容易进入劳动力市场。
15. 秘鲁制定了《国家多部门老年人政策(至 2030 年)》并批准了《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从而加强了对老年人的关爱。
16. 同样，秘鲁通过了《国家多部门残疾人发展政策(至 2030 年)》。秘鲁制定了《国家多部门儿童和青少年政策(至 2030 年)》，并继续提高人们对歧视的认识，处理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暴力案件，这些人已被确定为需要特别保护的群体。
17. 为促进所有人能够无差别地诉诸司法，秘鲁于 2020 年通过了《关于弱势群体诉诸司法的巴西利亚条例》。
18. 2018 年，秘鲁颁布了《2018-2021 年国家人权计划》，预计将于 2023 年对该计划进行全面评估，作为制定国家多部门人权政策的投入。
19. 秘鲁重点指出，该国通过了《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该计划的目标是保证在工商业活动中保护和尊重人权。
20. 秘鲁为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报告是根据《秘鲁参与国际人权保护体系部门间规程》起草的，该规程是根据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于 2020 年设立的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21. 2019 年，秘鲁通过了一项规程，以保证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2020 年，建立了人权维护者面临的风险处境的登记册，2021 年，建立了保护人权维护者的部门间机制。
22. 关于 1980-2000 年暴力时期的受害者和举行纪念的保证，目前正在编写一项纪念、和平与和解的国家计划。已经启用了失踪人员和埋葬地点国家登记册的信息技术平台。已经建立了遗传数据库，并将在 2030 年之前实施《搜寻失踪人员国家计划(至 2030 年)》。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在互动对话期间，6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挪威关切地注意到当前的政治局势，并吁请政府和所有政治行为体重建安宁并确保在民间社会参与下进行包容性对话。
25. 巴基斯坦认可秘鲁为推进人权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国家公共管理现代化政策》、《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
26. 巴拿马向秘鲁代表团表示欢迎。
27. 巴拉圭对秘鲁目前的局势表示关注，并对人类生命的丧失表示遗憾。巴拉圭呼吁在所有行为体和政党之间开展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对话，以维护民主。
28. 菲律宾赞扬秘鲁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并注意到秘鲁在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领域的积极发展，还注意到秘鲁通过了国家环境政策。
29. 波兰赞扬秘鲁通过了第一个《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但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有大量人员被审前拘留表示关切。
30. 葡萄牙赞扬秘鲁批准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还赞扬秘鲁落实了葡萄牙先前提出的关于加强武装部队征兵年龄核查程序的建议。
31. 卡塔尔欢迎秘鲁面向农村人口的教育政策，并赞扬该国在残疾促发展领域以及维护儿童和青少年利益的国家政策。
32. 俄罗斯联邦表示，希望对最近在抗议者和警察之间的冲突中发生的伤亡事件进行客观调查，以便向犯罪者问责。
33. 塞尔维亚赞扬秘鲁通过旨在减少歧视和社会不平等的政策以及第一个《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和《农村教育政策》，还赞扬秘鲁创建了面向老年人的教育模式。
34. 斯洛文尼亚欢迎为防止妇女在政治生活中受到骚扰而采取的措施，但对性别暴力现象高发表示关切，并请秘鲁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降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严重程度。
35. 西班牙欣见秘鲁尽管在充分和有效保护人权方面仍面临障碍，但愿意在保障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36. 斯里兰卡注意到秘鲁于 2021 年通过了《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及其剥削形式的政策》，还注意到秘鲁加强气候变化抗御力的努力，包括《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计划》。
37. 巴勒斯坦国赞扬秘鲁为促进和保护该国人权所作的努力。
38. 瑞士对与示威活动有关的死亡、暴力和破坏表示遗憾，并吁请当局尊重人权。瑞士吁请所有各方放弃暴力，进行建设性对话。
3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秘鲁国家报告中介绍的涉及各部门的国家措施和政策，以及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

40. 泰国赞扬秘鲁慷慨地收容大量的移民人口以及确保移民儿童的受教育权。泰国赞赏秘鲁出台第一个《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
41. 东帝汶赞扬秘鲁努力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推行法律改革，通过配额制确保性别平等。东帝汶鼓励秘鲁政府继续采取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42. 乌克兰对秘鲁批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表示赞赏。
4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吁请秘鲁加强努力，确保对社会抗议和不同意见作出相称的法律反应，并确保妇女、女童和 LGBT+ 人士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44.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秘鲁对《利马承诺》采取的后续行动。美利坚合众国对2022年12月政治抗议相关的暴力问题以及新闻自由所受的威胁表示关切。
45. 乌拉圭欢迎秘鲁自上轮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包括批准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
4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秘鲁最近的事件中发生的生命损失表示遗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呼吁结束对抗，通过对话与和平回到民主的道路上来。
47. 越南欢迎秘鲁通过若干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和政策，还欢迎秘鲁致力于加强民主、维护人权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8. 阿尔及利亚积极地注意到，秘鲁通过了多项新政策和法律，以加强对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的保护。
49. 安哥拉鼓励秘鲁当局不遗余力地维护人权方面的成就，特别是在少数群体方面。
50. 阿根廷欢迎秘鲁当局提交国家报告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澳大利亚鼓励秘鲁继续采取预算措施，实施最近改进的法律。澳大利亚欢迎秘鲁为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所作的努力，但对最近暴力事件的升级和生命的损失表示关切。
52. 阿塞拜疆注意到秘鲁政府在打击贩运人口和腐败行为方面的努力。实施《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将有助于在商业活动中更好地保护人权。
53. 巴哈马注意到，秘鲁通过了《国家发展战略计划(至2050年)》、《国家公共管理现代化政策(至2030年)》和《国家多部门残疾促发展政策(至2030年)》。
54. 孟加拉国欢迎秘鲁通过旨在实现公共行政现代化、保护工作权和确保农村社区受教育机会的政策。
55. 比利时欢迎秘鲁自上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例如在应对性别暴力问题方面的进展，但对抗议者使用暴力和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现象表示关切。
56. 巴西欢迎秘鲁通过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特别是环境维护者的机制，并祝贺秘鲁通过《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
57. 智利对复杂的局势表示关注，并吁请秘鲁尊重人权。智利认可秘鲁为实施《国家人权计划》而采取的措施以及防止性别暴力的措施。

58. 秘鲁代表团指出，2019 年通过了《第 30996 号法》，该法修订了《选举组织法》，确立要逐步实现性别均等和男女轮换。2020 年颁布了《关于均等和轮换的第 31030 号法》，其中规定候选人名单必须以轮换方式平等地包括女性和男性，并规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的候选人均应实现性别均等。同样，2021 年公布了《第 31155 号法》，该法防止和惩处政治生活中骚扰妇女的行为。

59. 2022 年，秘鲁批准了两项条例，以便制定至 2030 年和至 2050 年的发展和社会包容方面的国家政策和计划：《国家发展战略计划(至 2050 年)》和《国家发展和社会包容政策(至 2030 年)》。发展和社会包容部将加强国家的部门间、政府间和机构间行动，以确保提供公共服务和优质社会方案。

60. 2018 年，秘鲁通过了《农村教育政策》，该政策旨在响应农村社区的具体需求、利益以及生产和社会文化动态。

61. 关于全面性教育，秘鲁于 2021 年更新了《基础教育全面性教育指南》，并编写了三本面向普通基础教育教师的手册，其中载有关于如何实施性教育、防止性别暴力和促进低龄怀孕和/或生育的学生的教育连续性的指导。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关爱学生方面，秘鲁已经批准了关于提供基础教育服务的准则。

62. 2020 年，秘鲁批准了题为“秘鲁，一个健康的国家”的国家多部门卫生政策(至 2030 年)。依照第 017-2019 号紧急法令，已采取措施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将所有没有医疗保险的人纳入其中，无论其社会经济地位如何。

63. 对于 COVID-19 疫情，秘鲁首先宣布了国家卫生紧急状态，并采取了多项措施以防止和遏制病毒传播。与此同时，由于影响国民生活的严重情况，秘鲁宣布进入国家紧急状态。设立了 COVID-19 行动指挥部，为民众获得医疗服务提供了便利。

64. 秘鲁通过了一项计划，由卫生部采取干预措施，以应对亚马逊土著社区和农村定居点的 COVID-19 紧急情况，还设立了一个多部门委员会，以便在 COVID-19 疫情下保护土著人民和原住民。此外，秘鲁还通过了《监测和控制工人健康及预防 COVID-19 传播的准则》。

65. 2018 年，劳动和就业促进部批准了《就业和职业中的平等和不歧视部门计划(2018-2021 年)》，该计划旨在实现机构强化，促进国家应对就业中的不平等和歧视现象，保证该部门的各项方案和服务将其行动集中于需要特别保护的群体。

66. 在童工劳动方面，秘鲁继续实施《国家预防和根除童工劳动战略》，并批准了关于市级侦查和根除童工劳动的模式实施准则。在强迫劳动方面，秘鲁已经批准了《第三个国家打击强迫劳动计划(2019-2022 年)》。对于工作中的性骚扰现象，秘鲁于 2019 年制定了关于处理工作中的性骚扰案件的指南，主题是“无骚扰工作”。

67. 为了保护环境维护者，环境部于 2021 年通过第 134-2021-MINAM 号部长决议，批准了《保护环境维护者的部门规程》。该规程制定了一般准则，用于协调、实施和评价各项预防、承认和保护措施的应用。

68. 关于土著人民作为行为体和盟友在气候议程中的作用，秘鲁于 2019 年批准了《第 307054 号法》，即《气候变化框架法》，根据该法设立了土著人民应对气候变化平台。

69. 尽管在通过法律方面存在许多挑战，秘鲁国会仍通过了多项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的立法文书。
70. 由于抗议活动，已对 18 人死亡和 14 人受伤的案件进行了 6 项检察调查。秘鲁正在监测持续社会冲突的状况，以保证检察官以人权方针迅速采取行动，并充分保障公民的权利。
71. 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国际标准以及其他适用文书对保障人权方针至关重要，这些标准和文书都得到了考虑。
72. 目前正在进行的调查涵盖 1980-2000 年期间发生的暴力事件以及当前的案件。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处境，检察院已经批准了关于防止和调查针对人权维护者的犯罪的检察官行动规程。
73. 加拿大欢迎秘鲁加强立法以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此举已增加了 2022 年 10 月国家以下各级选举中的女候选人的数量。加拿大对持续的抗议活动中的生命损失和暴力表示关切。
74. 哥伦比亚赞扬政府努力资助受害者和死伤者家属以及与人权高专办协调，部署官员收集关于近期事件的信息。
75. 哥斯达黎加祝贺秘鲁批准《均等和轮换法》，该法保障了候选人名单必须以轮换方式实现男女均等并规定了候选人之间的均等。
76. 克罗地亚欢迎秘鲁在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就失踪人员采取的措施。克罗地亚对政治不稳定和相关的暴力现象表示关切。
77. 丹麦欢迎并感谢秘鲁的介绍。丹麦对安全部队应对抗议活动的措施所造成的伤亡人数表示关切。
78. 多米尼加共和国祝贺秘鲁采取关爱老年人的政策，并欢迎秘鲁加入《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
79. 厄瓜多尔重点指出，秘鲁通过了旨在防止和惩处政治生活中骚扰妇女行为的法律，并称赞秘鲁批准《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
80. 埃及对秘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表示赞赏。
81. 爱沙尼亚赞扬秘鲁通过旨在减少对所有妇女的暴力和歧视的政策和立法，还赞扬秘鲁通过《国家性别平等政策》。
82. 芬兰欢迎秘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还赞扬秘鲁自上轮审议以来采取多项积极步骤。
83. 冈比亚注意到秘鲁通过了有关规定，用于实施一项举措，加强对重听或失聪学生的教育。
84. 格鲁吉亚欢迎秘鲁通过《2017-2021 年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计划》和《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及其剥削形式的政策(至 2030 年)》。
85. 德国对土著人民、妇女和 LGBTIQ+ 人士的权利表示关切，并对最近抗议活动中的伤亡深表关切。

86. 希腊称赞秘鲁努力落实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各项建议，并欢迎秘鲁批准《国家人权计划(2018-2021年)》。
87. 冰岛欢迎秘鲁代表团及其国家报告。
88. 印度欢迎秘鲁自上轮审议以来通过的《国家人权计划(2018-2021年)》、《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国家发展战略计划》。
89. 印度尼西亚欢迎秘鲁通过第一个《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
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可秘鲁政府促进人权的努力，并表示充分理解在这方面存在的挑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秘鲁的一些人权问题表示关切。
91. 伊拉克欢迎秘鲁在打击歧视和提供适足当住房方面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努力为所有群体提供教育。
92. 爱尔兰对执法人员在应对持续的政治抗议时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表示关切，并对由此造成的伤亡表示遗憾。
93. 意大利注意到秘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处理针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消除负面定型观念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所采取的步骤。
94. 利比亚赞扬秘鲁尽管面临种种挑战，仍采取措施以通过《国家监狱政策》。
95. 卢森堡欢迎秘鲁代表团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96. 马来西亚赞扬秘鲁促进弱势民众人权的国家政策和计划，并鼓励秘鲁加大努力，确保切实落实这些政策。
97. 马尔代夫赞扬秘鲁努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并欢迎秘鲁通过《农村教育政策》以便在农村地区提供优质教育。
98. 毛里求斯对秘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99. 墨西哥欢迎秘鲁关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欢迎秘鲁加入《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还欢迎秘鲁通过《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
100. 黑山欢迎秘鲁通过保护人权的国家计划和立法。黑山鼓励秘鲁继续努力，改进与残疾人权利有关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101. 摩洛哥欢迎秘鲁的各项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国家发展战略计划(至2025年)》，还欢迎秘鲁批准多项国际人权条约以及通过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102. 尼泊尔表示赞赏秘鲁实施《2022-2026年国家环境卫生计划》、通过《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及其剥削形式的政策》以及采取消除贫困的举措。
103. 荷兰王国表示赞赏秘鲁通过新的《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还赞赏秘鲁保护人权维护者的部门间机制。荷兰王国对复杂的政治局势表示关切。
104. 新西兰欢迎秘鲁并赞扬该国自上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105. 法国再次鼓励秘鲁继续开展政治对话，指出秘鲁的暴力事件已造成数人受害，并向受害者家属表示慰问。



106. 以色列欢迎秘鲁在打击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立法进展，但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仍在持续。以色列表示关切的是，秘鲁仍是贩运人口行为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

107. 秘鲁代表团报告称，已经设立了公共廉政秘书处，作为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的一个专门职能部门，负责领导国家廉政和反腐败政策。2020 年设立了中央化公民申诉数字平台，并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腐败行为的举报人。

108. 秘鲁正处于困难和动荡的局势。2022 年 12 月 7 日，该国发生了宪法秩序遭破坏的情况，民主机构随后迅速作出反应，最终根据《秘鲁宪法》进行了总统继任。此后，发生了社会动荡，造成了生命损失。

109. 秘鲁严格遵守对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痛惜地指出，抗议者中的少数群体不当使用暴力，扭曲了遭到结构性边缘化的最弱势民众中重要群体的要求和需求。

110. 秘鲁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球和区域体系始终保持透明和开放的政策。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1. 秘鲁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111.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爱沙尼亚)(法国)(巴拉圭)(波兰)(斯洛文尼亚)(乌克兰)；

111.2 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新西兰)；

111.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1.4 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墨西哥)(巴拿马)；

111.5 推进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推进从人权视角保护环境的体制框架(智利)；考虑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哥伦比亚)；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保证从土著土地上开采资源的项目进行事先协商，并在秘鲁全国范围内推行地籍制度，以使土著人民对其土地的所有权有据可查(德国)；加强努力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和土著权利维护者，包括批准和执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挪威)；起草具体的规程，制定保护人权维护者的部门间机制并对各项机制予以预算拨款，并在这方面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西班牙)；

111.6 批准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巴拉圭)；

- 111.7 批准《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巴拿马);
- 111.8 加强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并确保民众可以切实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法国);
- 111.9 在目前体制危机的情况下,出于对保护民主和法治原则的关切,确保世界人权保护体系的机构就治安官和法官的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卢森堡);
- 111.10 通过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接触,继续与人权机制进行有意义的合作(泰国);
- 111.11 保证采取性别、跨文化性和人权的交叉视角,在全国各地实施全面的性教育,并废除包括《第 904-2021 号法》在内的对提供性别敏感的教育设置障碍的规范(荷兰王国);
- 111.12 继续努力使法律符合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并改进司法机构和监狱系统(俄罗斯联邦);
- 111.13 在《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中纳入与私营和公共安全治理有关的问题,包括《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的执行情况和政府遵守情况(瑞士);
- 111.14 为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预算拨款(格鲁吉亚);
- 111.15 建立一个常设的针对人权建议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巴拉圭);
- 111.16 确保拨出足够的资金,用于增强国家反歧视委员会和种族主义警报平台的效力(巴哈马);
- 111.17 立法禁止种族歧视,实施政策根除结构性种族歧视(孟加拉国);
- 111.18 废除死刑(冰岛);
- 111.19 考虑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意大利);
- 111.20 避免安全和军事部队在公民和平示威时过度使用武力,同时确保尊重合法性原则、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相称性原则(阿根廷);
- 111.21 限制过度使用武力并修订《警察保护法》(第 31012 号),使相称性成为警察使用武力的明确要求(丹麦);
- 111.22 继续努力处理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埃及);
- 111.23 废除《警察保护法》,该法引发了对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而有罪不罚的人权关切(芬兰);
- 111.24 对警察和军队进行缓和局面策略和人群控制方面的培训,防止发生抗议者死亡(德国);
- 111.25 在国家各权力机构之间建立连贯和统一的战略,以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墨西哥);
- 111.2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打击对任意逮捕和法外处决行为的责任人有罪不罚的现象(法国);

- 111.2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执法机关对武力的使用符合国际标准，并防止和惩处任何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1.28 继续推动反对使用、拥有和获取小武器的宣传活动(安哥拉)；
- 111.29 确保安全部队使用武力适度(意大利)；
- 111.30 采取步骤，防止警察过度使用武力，使秘鲁人民能够行使其和平集会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澳大利亚)；
- 111.31 尊重各机构的自主性和独立性，以及其主管领域的普遍性，以保证充分遵守法治(巴拉圭)；
- 111.32 加强政府、民间社会、青年组织以及雇主和工人组织的机构间能力，以防止、报告和惩处腐败行为(波兰)；
- 111.33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民主和法治，包括着手处理腐败问题(印度尼西亚)；
- 111.34 开展改革，加强司法机构和检察机关的独立性，确保在不受外部和内部胁迫的情况下，作出公正的司法调查和决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1.35 保证国家选举机构主席豪尔赫·路易斯·萨拉斯·阿雷纳斯法官能够以法律和宪法规定的独立性履行职责，同时向他提供美洲人权委员会规定的预防措施所设立的所有保护和保障(哥伦比亚)；
- 111.36 保障司法机构和检察机关独立的原则，以及保护和全面支持司法官员的机制(哥斯达黎加)；
- 111.37 确保由独立的机构调查关于抗议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并确保在普通平民法院的公正审判中将所有涉嫌负刑事责任者绳之以法(丹麦)；
- 111.38 保证对关于抗议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进行调查，并保证在公正审判中将所有涉嫌负刑事责任者绳之以法(爱沙尼亚)；
- 111.39 继续确保对关于抗议期间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进行调查，并确保将涉嫌负刑事责任者绳之以法(希腊)；
- 111.40 继续努力改革司法系统并确保其独立性(利比亚)；
- 111.41 继续努力改革和发展监狱系统，缓解过度拥挤状况，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树立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利比亚)；
- 111.42 加强国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制定机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1.43 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侵犯人权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1.44 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并向暴力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意大利)；
- 111.45 对抗议活动开始以来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针对未成年抗议者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以查明、起诉和惩处责任人，包括安全部队各级指挥官，直至最高级指挥官(比利时)；

- 111.46 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针对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实施的侵犯行为(克罗地亚);
- 111.47 确保充分保护所有公民的表达与和平抗议自由, 包括确保对任何关于抗议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均进行充分调查(新西兰);
- 111.48 确保表达与和平集会自由, 并为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营造安全环境(意大利);
- 111.49 确保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因参与政治抗议活动而导致的死亡, 并确保能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爱尔兰);
- 111.50 通过有效实施部门间机制, 加强对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维护者的保护和支 持(芬兰);
- 111.5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防止抗议期间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爱沙尼亚);
- 111.52 尊重和保护和 平集会与和平抗议权(克罗地亚);
- 111.53 保证充分尊重选举机构的自主权(哥斯达黎加);
- 111.54 促进组建来自联合国系统、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联盟的选举观察团参加下一次选举进程, 覆盖全国, 以保证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哥伦比亚);
- 111.55 加倍努力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证举行自由和独立的选举, 确保选举制度、国家选举机构和 国家选举进程办公室的独立性、自主性和公正性(哥伦比亚);
- 111.56 确保选举机构自主、独立和受到尊重(智利);
- 111.57 保障表达和集会自由权, 并采取有效机制, 防止和惩处对和平抗议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巴西);
- 111.58 采取具体措施, 为记者、媒体工作者和 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和土著活动人士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 并对所有针对他们的攻击、骚扰和恐吓案件进行公正和有效的调查(比利时);
- 111.59 采取一切措施, 保证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 特别是保障公民的和平集会自由权和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阿根廷);
- 111.60 加强机构能力, 确保保护生活在土著社区的人权维护者, 特别是通过内政部提供这种保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1.61 划拨适足的人力和具体预算, 用于参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部门间机制的机构, 以确保采取性别和跨文化方法提供有效保护, 旨在到 2025 年减少攻击人权维护者的事件(瑞士);
- 111.62 采取进一步步骤, 确保对 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撤销对民间社会组织接受国际和国内资金的所有不当限制, 并采取措施和制定政策, 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特别是防止在持续抗议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波兰);
- 111.63 采取紧急措施, 保证在抗议活动中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和平集会权, 并尊重使用武力方面的相关标准(巴拉圭);

- 111.64 继续推动有关政策，支持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埃及)；
- 111.65 考虑加强《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及其剥削形式的政策》，以防止和起诉贩运人口行为(巴基斯坦)；
- 111.66 增加对《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及其剥削形式的政策》的资源供给并保证资源的稳定性，特别是改善机构和政府协调，保证对受害者的援助服务(西班牙)；
- 111.67 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援助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程序(斯里兰卡)；
- 111.68 继续努力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加强识别、移交和确保及时援助贩运行为受害者的程序(越南)；
- 111.69 加强旨在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的行动，以及在这一领域的区域合作(厄瓜多尔)；
- 111.70 加强识别、移交和确保及时援助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程序(格鲁吉亚)；
- 111.71 继续努力向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支持(伊拉克)；
- 111.72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犯罪组织，防止和打击贩运毒品和人口的行为(意大利)；
- 111.73 加强措施，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贩运人口行为(尼泊尔)；
- 111.74 向执法人员提供培训，以改善对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识别和保护(以色列)；
- 111.75 加大努力，处理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孟加拉国)；
- 111.76 继续努力并采取措施，在全国各地减少弱势群体无家可归现象，并让妇女有更多机会加入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塞尔维亚)；
- 111.77 继续根据《国家环境卫生计划》划拨更多资金，以提高环境卫生服务的可及性、质量和可持续性(巴基斯坦)；
- 111.78 为《2022-2026 年国家环境卫生计划》提供适足的预算资金，同时确保在各级政府和行政部门进行妥善协调(西班牙)；
- 111.79 于 2023 年通过国家纪念、和平与和解计划，并确保该计划得到切实、渐进和快速实施，同时为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相关行为体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保证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整个社会充分行使记忆权(瑞士)；
- 111.80 实施切实可行的措施，改善地方社区的粮食安全(安哥拉)；
- 111.81 开展一个特殊项目，以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孟加拉国)；
- 111.82 加强努力，实施有效的政策方案，以求实现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相互关联和相互加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阿塞拜疆)；
- 111.83 实施不同的社会援助计划，从而努力缩小民众间的不平等差距(毛里求斯)；

- 111.84 在国家层面提高卫生和教育中心内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覆盖面，特别是覆盖农村地区和土著人民(哥斯达黎加)；
- 111.85 加强卫生系统的能力，保证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防止少女怀孕(马来西亚)；
- 111.86 继续制定和加强根除贫困和提高目标人群生活水平的方案，包括处理土著儿童营养不良的情况(马来西亚)；
- 111.87 考虑出台进一步立法和政策措施并予以有效实施，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打击性别暴力，包括确保薪酬均等并确保民众能有平等机会获得安全的生殖健康服务(印度)；
- 111.88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扩大民众获得优质、负担得起和性别响应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和教育的机会，从而减少少女怀孕的数量(冰岛)；
- 111.89 将所有情况下的堕胎非犯罪化，并继续增强性暴力受害者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芬兰)；
- 111.90 确保民众能切实获得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法国)；
- 111.91 保证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包括能够获得合法和安全的堕胎(爱沙尼亚)；
- 111.92 采取公共政策推进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包括增加民众获得计划生育服务以及在学校获得适合年龄、基于权利的全面的性教育的机会(加拿大)；
- 111.93 继续实施措施，保护流动人员，特别是保障他们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乌拉圭)；
- 111.94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每个人不论社会经济状态如何，都能获得全面、高质量的卫生保健服务(卡塔尔)；
- 111.95 加强卫生系统的能力，确保所有人享有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并向卫生保健人员提供人权培训，以防止和处理卫生保健服务中的污名和歧视(葡萄牙)；
- 111.96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扩大民众公平获得优质、负担得起、性别响应型和关爱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和教育的机会，包括按照国际标准实施全面的性教育，从而大幅减少少女怀孕的数量(巴拿马)；
- 111.97 将堕胎非犯罪化，并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卫生保健规程，以保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特别重点关注 15 岁以下意外怀孕的女童(挪威)；
- 111.98 继续努力将对性别问题的考虑切实纳入学校课程(摩洛哥)；
- 111.99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人享有全纳无障碍教育(毛里求斯)；
- 111.100 继续推动宣传活动，确保防止政治骚扰和仇恨言论，并促进在担任公共实体决策职位方面实现均等(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1.101 废除《第 31498 号法》，确保采取包含性别、跨文化性和人权的交叉视角，在全国各地实施全面的性教育(挪威)；

- 111.102 确保遵守教育部的《基础教育全面性教育指南》，以更好地防止女童和少女怀孕以及性别暴力(西班牙)；
- 111.103 加倍努力，充分实施《国家跨文化双语教育计划》，保障所有土著和非洲裔秘鲁儿童和青少年的受教育权(厄瓜多尔)；
- 111.104 继续实施各种措施，确保提供与生活在农村社区的儿童、青少年、青年、成年人和老年人的特点和社会文化需求相关的适当的教育服务(卡塔尔)；
- 111.105 加强地方和区域政府以及国家政府的能力，以便在其环境、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政策、法律和法规中实施减缓和适应措施(巴拿马)；
- 111.106 考虑将减缓措施纳入环境、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政策(斯里兰卡)；
- 111.107 加强气候抗御力方面的努力，为此加强地方和区域政府以及国家政府将减缓和适应措施纳入其环境、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能力(东帝汶)；
- 111.108 加强努力，减轻和防止采矿的负面影响对环境的破坏(马尔代夫)；
- 111.109 加强有关手段，保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不受采掘业经营活动的影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1.110 加强能力，提高公共当局包括司法机构和立法者对《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认识，并鼓励国有企业充分履行其人权义务(卢森堡)；
- 111.111 继续将性别视角纳入气候适应和减缓以及减少灾害风险措施的实施工作(菲律宾)；
- 111.112 对影响该国各地区的危机所产生的所有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进行及时、透明和详尽的调查(智利)；
- 111.113 加强预防和干预能力，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继续实施这一领域已出台的政策(巴拉圭)；
- 111.114 扩大专门旨在支持农村妇女并增强农村妇女权能的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1.115 考虑实施有助于消除男女角色和责任方面的歧视性定型观念的综合战略(东帝汶)；
- 111.116 采取监管措施，使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安全和合法的堕胎，特别是出于健康原因的堕胎和强奸受害者的堕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1.117 继续努力实施行政和司法措施，促进有效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和性虐待，并惩处犯罪者(乌拉圭)；
- 111.118 加强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侵害土著妇女等属于弱势群体的妇女的行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1.119 通过一项全面的、性别敏感的计划，确保对妇女和女童失踪案进行有效、迅速和应有的调查，并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成员行为国家观察站提供充足的预算(比利时)；

- 111.120 对攻击、骚扰和恐吓人权维护者包括记者、环保人士、妇女和土著人民的行为进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对抗议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哥斯达黎加)；
- 111.121 巩固目前面向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律师和警察的关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培训进程(厄瓜多尔)；
- 111.122 加倍努力，旨在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公共和私人领域中对实现性别平等的体制障碍以及歧视性的社会文化模式(格鲁吉亚)；
- 111.123 考虑将强奸、乱伦、孕妇生命或健康受威胁或胎儿严重畸形的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并将所有其他情况下的堕胎非犯罪化(希腊)；
- 111.124 将堕胎非犯罪化，将强奸、乱伦、胎儿严重受损以及孕妇生命或健康受威胁的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冰岛)；
- 111.125 加强预防措施，更有效地打击杀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印度尼西亚)；
- 111.126 改善监狱条件，特别是女性被拘留者的条件，并确保妇女在监狱中能够获得适当的卫生保健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1.127 加倍努力，消除男女工资差距(伊拉克)；
- 111.128 加倍努力，防止和打击对包括妇女、青年和农村社区居民在内的处境最脆弱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意大利)；
- 111.129 保证对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警察进行关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强制培训(墨西哥)；
- 111.130 处理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交叉形式的歧视，并确保她们能够诉诸司法，受到保护以免遭性别暴力，接受全纳教育、获得就业和卫生保健服务(克罗地亚)；
- 111.131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性别暴力案件得到报告和妥善起诉(以色列)；
- 111.132 继续加强措施处理性别不平等问题，包括颁布和实施具体立法，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新西兰)；
- 111.133 批准 2022-2027 年防止和关注性别暴力的新国家政策(黑山)；
- 111.134 加强预防和干预能力，处理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马尔代夫)；
- 111.13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骚扰和歧视，以及根除基于性别角色和责任的定型观念，为此制定一项新的国家反性别暴力计划，该计划应配有预算，采取人权视角，包含面向所有公职人员包括司法人员的强制培训方案(哥斯达黎加)；
- 111.136 继续努力保障旨在防止和消除性别暴力的体制框架(智利)；
- 111.137 在所有部门实施一项采取交叉方法的全面战略，消除父权制态度、消除社会对伤害妇女和女童的做法的正当化，以及消除高发的性别暴力现象和针对所有人的歧视性定型观念，不论有关人员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阿根廷)；



111.138 对于攻击和侵犯新闻界人士和环境维护者的行为，包括性别暴力行为，改进执法力度和司法应对(美利坚合众国)；

111.139 加强旨在防止和根除性别暴力的多机构行动，包括面向为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务 and 司法的公职人员开展能力建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1.140 有效实施防止和关注性别暴力的全面战略和新的国家政策(乌克兰)；

111.141 采取监管和预算政策，防止和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为受害者提供实质性补救(挪威)；

111.142 加强实施《国家多部门儿童和青少年政策》，特别注重消除让流落街头儿童在获得优质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以及卫生保健和其他基本社会服务方面存在的障碍，并加倍努力打击对弱势社区儿童特别是土著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歧视(菲律宾)；

111.143 迅速回应儿童权利委员会 12 月 16 日的声明，调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确保在涉及最近的抗议时尊重儿童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111.144 加大努力，制定和实施一项保护街头儿童权利的全面的国家政策，该政策应采取多层面方法，考虑到街头儿童的最大利益，并保证他们能够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乌拉圭)；

111.145 制定一项关于促进和保护街头儿童和青少年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包括让他们参与地方决策机构(安哥拉)；

111.146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特别是在该国的农村地区(阿塞拜疆)；

111.147 修改《民法》，明确禁止儿童和青少年婚姻(哥斯达黎加)；

111.148 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政策，防止儿童和青少年流落街头，并扭转目前处于这种状况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处境，保证他们接受包容性的学校教育、受到保护免遭歧视、暴力和骚扰并获得必要和适应需求的医疗服务(哥斯达黎加)；

111.149 制定和实施一项针对街头儿童的全面的国家战略并为之划拨预算，并确保这些儿童参与该战略的制定工作(克罗地亚)；

111.150 继续发展旨在提高教育覆盖面和质量并维护 3 至 5 岁儿童受教育权的教育模式(多米尼加共和国)；

111.151 支持有关努力，增加专精于帮助街头儿童和保护他们免遭暴力、饥饿和剥削的社会工作者的数量(冈比亚)；

111.152 提高最低结婚年龄以防止童婚，并维护妇女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防止某些政治势力所要求的全面禁止堕胎(德国)；

111.153 促进适应街头儿童和青少年现实情况的各种形式的教育，包括社区、技术和专业教育(希腊)；

111.154 继续实施旨在确保所有儿童获得优质教育的举措(印度)；

- 111.155 采取措施改进对安全部队的监督机制，确保保护和尊重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的和平集会自由权(爱尔兰)；
- 111.156 确保在涉及发生离婚时儿童监护权问题的立法中充分遵守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卢森堡)；
- 111.157 修订《民法》，明确禁止儿童和青少年婚姻(黑山)；
- 111.158 确保有效实施《国家多部门儿童和青少年政策(至 2030 年)》(法国)；
- 111.159 继续努力采取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女童、男童和青少年特别是土著儿童、农村地区儿童和残疾儿童的行为(巴勒斯坦国)；
- 111.160 改善与残疾人权利有关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巴勒斯坦国)；
- 111.161 进一步加强社会和经济发展，确保弱势群体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能够获得各项权利和基本服务(泰国)；
- 111.162 继续努力确保在教育中充分接纳残疾人、女童和妇女以及少数群体(越南)；
- 111.163 处理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确保她们能够诉诸司法、接受全纳教育和得到保护免遭性暴力侵害(阿尔及利亚)；
- 111.164 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权利立法框架(巴哈马)；
- 111.165 就可能影响残疾人行使权利的监管措施，加强与残疾人的磋商(巴哈马)；
- 111.166 继续努力确保包括残疾人、女童和妇女以及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人接受优质教育(孟加拉国)；
- 111.167 建立机制，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有智力和社会心理残疾的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边缘化(冈比亚)；
- 111.168 确保对患有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儿童取消隔离和予以接纳(冈比亚)；
- 111.169 考虑加强努力，确保促进和保护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印度)；
- 111.170 进一步确保残疾人的选举权，特别是以前受监护的残疾人的选举权(印度尼西亚)；
- 111.171 继续加强监管框架，以求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尼泊尔)；
- 111.172 采取行动，保护与世隔绝的土著人民的领土，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实施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挪威)；
- 111.173 进一步加强根据 2018 年通过的《农村教育政策》采取的措施，确保全民教育(巴基斯坦)；
- 111.174 改善与土著人民和所有其他受采矿的环境后果影响的民众的协商，并建立对不达标采掘进行问责的机制(美利坚合众国)；
- 111.175 实施更多的具体目标，让更多的土著产权主张，包括偏远地区土著社区的产权主张得到积极结果(澳大利亚)；

- 111.176 采取具体措施，在直接影响土著人民的活动的评估阶段进行磋商，并调查对维护自身权利和土地的土著人民的攻击(加拿大)；
- 111.177 继续努力支持公共辩护服务和诉诸司法的机会，采取跨文化方法，使土著人民受益(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1.178 采取相关措施，加强有关规范和体制框架，消除影响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秘鲁人的种族歧视(厄瓜多尔)；
- 111.179 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充分享有其所有权利，同时在这方面尊重《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埃及)；
- 111.180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秘鲁人社区能够获得优质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1.181 继续开展有关努力，旨在加强对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所有人权的保护和尊重，不加歧视(马来西亚)；
- 111.182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秘鲁人的种族歧视(摩洛哥)；
- 111.183 采取措施，通过全国性的反歧视活动打击歧视，包括打击对性工作者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并调整立法，保护难民和移民的权利，特别是防止法律面前的不平等待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1.184 加强法律，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免遭歧视和暴力，包括性别暴力(澳大利亚)；
- 111.185 通过立法，保证同性伴侣享有充分的平等权利，包括结婚的权利，并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巴西)；
- 111.186 审查和修订与平等问题和防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有关的法律，包括允许更改官方身份文件上的姓名和性别(加拿大)；
- 111.187 继续加强公共机构，促进和保护 LGBTIQ+群体的权利(智利)；
- 111.188 修改《民法》，明确承认同性之间可以举行婚礼(哥斯达黎加)；
- 111.189 提高公务员特别是司法机构公务员对妇女和 LGBTIQ+人士的人权的认识，并在教育机构中建立基于权利的非歧视性的性教育(德国)；
- 111.190 指示国家民事登记处停止就准许跨性别者合法改名的司法裁决提出上诉(冰岛)；
- 111.191 指示国家民事登记处停止就准许同性伴侣登记在国外合法缔结的民事婚姻的司法裁决提出上诉(冰岛)；
- 111.192 对立法进行必要的修改，以保障 LGBTIQ+人士的权利，并承认家庭收养子女以及要求取得其子女的父母身份的权利(卢森堡)；
- 111.193 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之间的婚姻，并促进通过立法，允许跨性别者在国家民事登记处更改姓名和性别(墨西哥)；

111.194 促进通过立法，便利人们快速和自由地修改自己在行政和法律文件上的性别，使之与自身的性别认同一致，以保护和促进跨性别者的权利，并保护和促进他们融入社会和加入劳动力市场(荷兰王国)；

111.195 进行立法和监管改革，保障和保护 LGBTQI+人士的权利，包括颁布立法，在法律上承认跨性别者的身份(新西兰)；

111.196 采取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以色列)；

111.197 颁布立法，禁止矫正疗法(冰岛)；

111.198 进一步加强实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111.199 继续努力确保民众能够获得高质量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包括为难民和移民人口提供服务(阿尔及利亚)；

111.200 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加快移民和难民的身份正常化，消除他们获得服务的障碍，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使之免遭驱逐(加拿大)；

111.201 采取具体和有效的措施，确保移民工人能够获得基础教育和卫生保健，并提供司法和行政补救措施，从而保护他们免遭虐待(埃及)；

111.202 加强努力，保护和改善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伊拉克)。

11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eru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Mr. José Andrés Tello Alfaro,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ñora Silvia Rosario Loli Espinoza, Viceministra de la Mujer, del Ministerio de la Mujer y Poblaciones Vulnerables;
- Embajador Luis Juan Chuquihuara Chil,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l Perú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 Señor Luigino Pilotto Carreño, Viceministro de Derechos Humanos y Acceso a la Justicia, d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 Señor Julio Ander Mayca Pérez; Director General de Políticas y Estrategias del Ministerio de Desarrollo e Inclusión Social;
- Señora Maritza Ivonne Yupanqui Valderrama, Directora General de Igualdad de Género y No Discriminación del Ministerio de la Mujer y Poblaciones Vulnerables;
- Señora Silvia Rosa Martínez Jiménez, Jefa de la Oficina General de Cooperación y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de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 Embajadora Romy Sonia Tincopa Grados,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
- Ministro Carlos Gerardo Briceño Salazar, Director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Señora Tania Elizabeth Arzapalo Villón, Directora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Promoción y Adecuación de Normativa d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 Señora Cecilia Tello Guerrero, Directora de Promoción y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Fundamentales Laborales, del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Promoción del Empleo;
- Señora Sara Lucinda del Pilar Cerna Saldarriaga, Directora de Promoción de Salud del Ministerio de Salud;
- Señor Oscar Wilfredo Paredes Loza, Asesor en la Presidencia del Consejo de Ministros;
- Señora Carla Paola Sosa Vela, Asesora del Despacho Ministerial del Ministerio de Vivienda, Construcción y Saneamiento;
- Señor Héctor Daniel Quiñonez Oré, Asesor del Viceministerio de Gestión Ambiental del Ministerio de Ambiente;
- Consejero Angel Valjean Horna Chiccon, Funcionario de la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 Primer Secretario Juan Carlos Pomareda Muñoz, Funcionario de la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 Segundo Secretario Jesús Philip Ponce Light, Funcionario de la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 Tercera Secretaria María Vanessa Aliaga Araujo, Funcionaria de la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 Señor Jorge Luis Salas Arenas, Presidente del Jurado Nacional de Elecciones;
- Señor Alejandro Arturo Silva Reina, Asesor del Presidente del Jurado Nacional de Elecciones;

- Señor Américo Gonza Castillo, Congresista de la República, Presidente de la Comisión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 Señor Daniel Alberto Jara Espinoza, Fiscal Superior Provisional y Jefe de la Oficina de Coordinación y Enlace de las Fiscalías Especializadas en Delito de Tráfico Ilícito de Drogas.
-